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139号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安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捷安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捷安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安高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郑州捷安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网络）由郑乐观、张安全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2011 年 9 月 9 日，捷安网络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3908210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9,266,000.00 元，股份总数 69,26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依托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向铁路局、地铁公司和开设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院校等提供涵盖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的系统化仿真实训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模拟驾驶、运输指挥、通信信号、综合检修、供电、自轮运转以及运营管理等轨道交通各领域。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和军工等多行业。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31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40 人，本科生 305 人，大专生 156 人，大专以下 3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依靠科学的企业管理，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提高研发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新品开发梯队化的生产和研发格局，力争成为国内顶尖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供应商及仿真培训的解决方案服务商。本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尊重包容、诚信专注、敬业求新的经营理念，推行诚信、创新、荣誉、务实的价值观，采取诚实守信、合法规范的经营风格。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生产、销售、技术、品质、服务等一系列经营政策，确定随市场发展应势抓住机遇、借力资本市场、助推产业升级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时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

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在实际执行该政策时，2014 年公司通过高管（张安全）委托理财不符合规定，即：高管开设独立账户用于理财，2014 年公司累计向该账号打款 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于 2014 年末到期前陆续收回。理财收益 238,658.84 元未及时回笼，针对该情况公司进行整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将该理财收益款收回，同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政策

和流程实施改进。此外，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超过 1000 元的非个人支付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禁止使用现金结算。但在实务操作中，公司存在万元以上的高额现金收支情况，主要系招标时招标代理方要求现金支付相关款项。针对原定政策和实务的不相符，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原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现金核算标准，修订为“除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经相关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外，其他超过 1000 元的非个人支付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方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建立了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了完整的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严格控制相关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规范成本费用开支项目、标准和支付程序，从严控制成本费用开支。

7.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整体来说公司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但也存在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回款缓慢的情况。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于每年年末进行定期盘点，但未及时检查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

的责任制度，相应用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批（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母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三）加强现金款项收付方面的控制和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四）加强对预算环节的执行力度，建立全面、系统的预算程序，以使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并对这些目标加以清晰的记录和沟通，积极地对其进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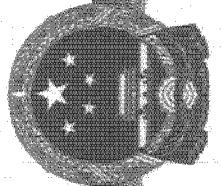
（五）进一步强化应收、其他应收款的回收管理制度，加强催款回笼责任制，重视对账款回收的管理，优化经营性现金流。

（六）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减值的检查力度，于每年末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保证公司资产价值的准确反映。

（七）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息
或更多详情
请到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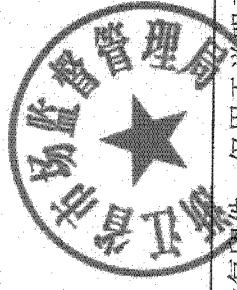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会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规及准则所准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仅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三年期IPO申报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供用于说明会、沟通会、媒体采访、路演等,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该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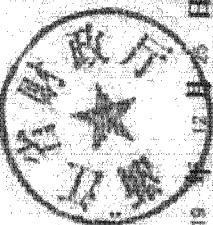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10001
批准执业字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月21日设立 2011年1月21日续期



发证机关：财政部
日 期：2019年12月31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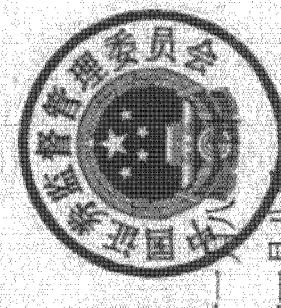
仅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三年期IPO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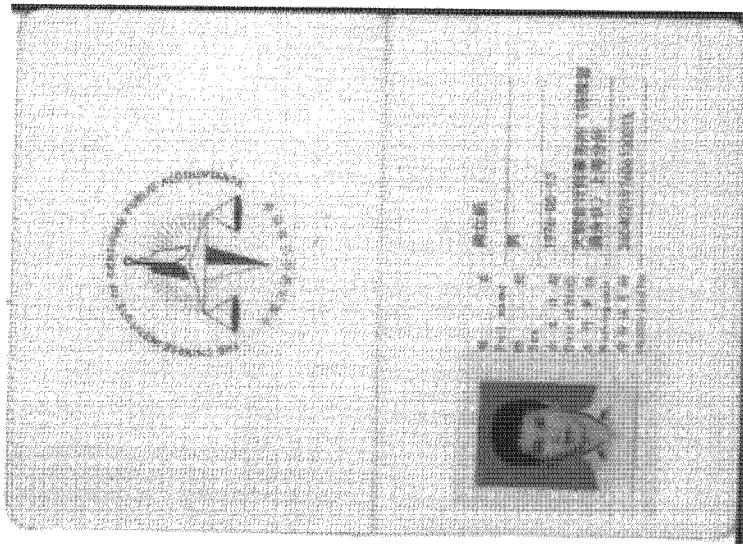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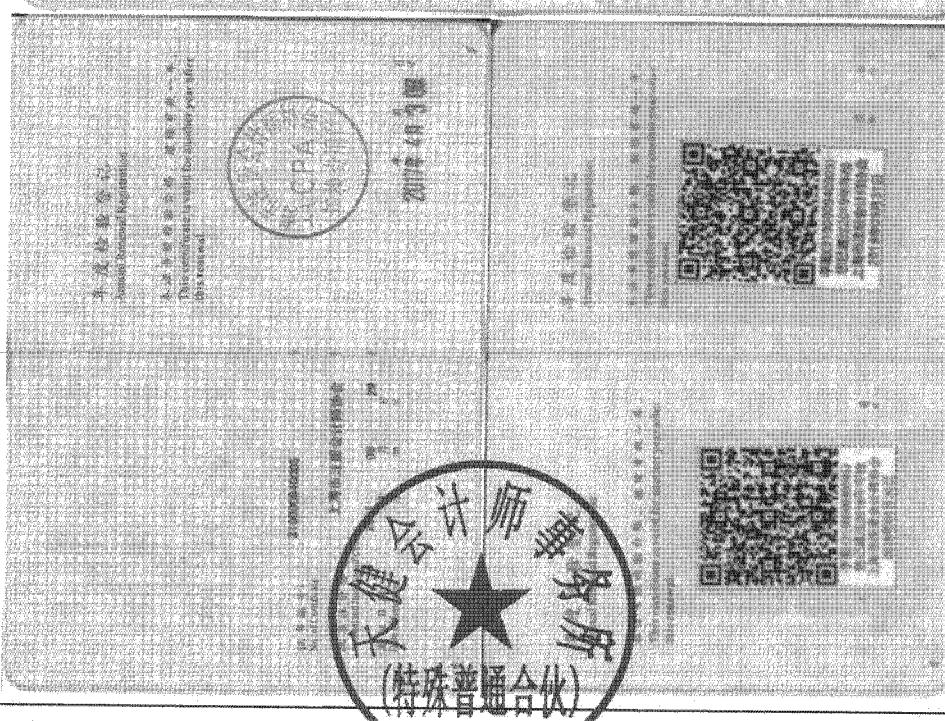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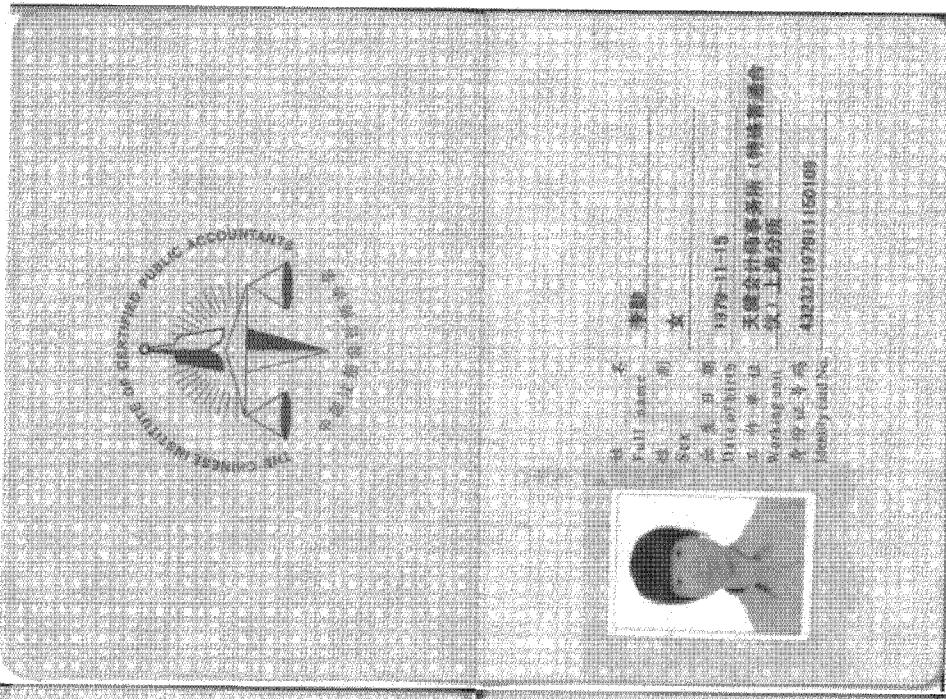
发证时

证书有效期至：

仅为深圳信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三年期 IPO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本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三年期IPO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三年期 IPO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